

沈阳市“十五五”节约用水及
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征求意见稿)

沈阳市水务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前言.....	4
一、“十四五”回顾.....	5
二、规划目标和任务.....	8
（一）规划目标.....	8
（二）规划任务.....	8
（三）规划范围与规划水平年.....	9
三、主要任务.....	9
（一）严格节水管理.....	9
（二）节水设施建设.....	9
（三）节水科技支撑.....	9
（四）制度机制完善.....	10
（五）节水意识提升.....	10
（六）加强水资源保护.....	10
四、重点领域节水.....	12
（一）需水预测.....	12
（二）农业节水.....	17
（三）工业节水.....	17
（四）生活节水.....	19
（五）非常规水源利用.....	20

1、再生水规划水源.....	20
2、再生水利用规划.....	21
五、投资匡算与实施计划.....	22
(一) 重点工程.....	22
1、农业节水改造工程.....	22
2、城乡供水节水提质增效工程.....	23
3、幸福河湖与水生态节水增效工程.....	23
4、水土保持与小流域保水节水工程.....	24
5、节水监管与智慧水利科技支撑工程.....	24
6、再生水资源化利用建设工程.....	24
7、引调水工程.....	25
(二) 水资源配置.....	25
1、城乡水资源配置格局.....	26
2、农业水资源配置格局.....	26
3、分水源配置方案.....	27
4、分行业配置方案.....	30
(三) 投资匡算.....	31
六、规划效果分析.....	32
1、节水量分析.....	32
2、节水效果分析.....	32
3、环境影响分析.....	32
七、保障措施.....	34

1、加强组织领导.....34

2、加强投入保障.....34

3、强化科技支撑.....34

4、加强监管考核.....35

5、加大宣传教育.....35

拟建项目附表.....37

前言

“十四五”期间，沈阳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围绕节水型社会建设、水资源优化配置、地下水压采与超采治理、再生水利用、河湖生态复苏、农村供水保障等主要任务，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十四五”规划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要清醒看到，沈阳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本地水资源禀赋不足、外调水源相对单一，农业用水占比高，部分区域地下水开发利用仍处临界状态，管网漏损控制和非常规水利用仍有短板，水资源刚性约束与高质量发展需求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水安全保障，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明确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深刻阐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等重要理念，为新时代水资源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沈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和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重要阶段，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按照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及对辽宁、沈阳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遵循“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落实《节约用水条例》《国家节水行动方案》《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等要求，统筹水资源开

发、利用、配置、节约、保护与管理，以水资源刚性约束为底线，以节水型社会建设为抓手，以多水源协同配置和智慧水务为支撑，全面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和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水平，编制《沈阳市“十五五”节约用水及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具有特殊重要意义。规划范围为沈阳市全市，现状水平年为 2023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规划立足沈阳实际，明确规划目标、主要指标、重点任务、重点领域节水、水资源配置、投资匡算和保障措施，是“十五五”时期全市节约用水和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工作的行动指南。规划实施后，将进一步夯实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基础，让永续之水成为沈阳高质量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实保障。

一、“十四五”回顾

（一）主要成就

“十四五”期间，沈阳市以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为抓手，坚持“三水统筹”理念，全面推进节约用水各项工作，聚焦节水体系、节水制度、工程建设三大层面攻坚克难，形成了“政府主导、企业发力、全民参与”的节水工作格局，全市各项核心节水指标均超额完成既定目标，为沈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水资源保障。

1、节水体系持续完善，取水用水监管能力双向提升。

沈阳市构建市、区（县）、街道（乡镇）三级节水管理网络，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将用水总量和效率控制目标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2025 年对日用水量 5 立方米及以上的 5642 户非居民用水单位，以及其中 1801 户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用水单位实行计划及定额管理。节水载体建设成效显著，建成高标准农田 22.27 万亩，2024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

用率达 89.06%，新建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 100%。同时升级智慧节水监测体系，依托水资源实时监控系统、智慧水务平台实现管网与取水口全覆盖监测，公共管网漏损率小于 9%，全年检测修复漏点 5744 处。此外扎实推进取水监测提质行动，完善 35696 处取水计量设施电子档案，安装 2066 处在线计量设施；稳步推进农业灌溉“以电折水”建设，2024 年建成 200 处点位，2025 年新建 180 处点位。常态化开展节水专项监督检查并闭环整改问题，2024 年完成 1434 个非农取水用户信用评价，47 个取用水户为 C 级，其余均为 A、B 级，无 D 级取水用户。

2、节水制度不断健全，市场与监管机制同步优化。

沈阳市编制印发多项节水专项规划，搭建起完备的节水制度框架。持续创新水资源市场机制，全面落实居民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同步建立节水奖励机制，充分激发全社会节水内生动力。持续强化水资源刚性监管，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开展重点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发挥执法检查在监管中的作用。严查违法用水行为，筑牢水资源节水管理底线。

3、节水工程落地见效，地下水综合治理成效突出。

全市水利节水工程建设稳步推进，累计改造城市供水管网 1500 余公里，实施多项地表水替代水源工程，同步完成浑北灌区、浑蒲灌区农业节水改造，有效提升农田灌溉用水效率。再生水利用设施持续完善，铺设再生水管网 200 余公里，再生水综合利用率突破 25%；推进 120 余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 43.41%。农村节水工程有序实施，完成 873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解决 15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农村生活

污水治理率达到 50%。地下水治理方面，完成 2019-2023 年地下水水位资料整编，全域地下水超采区全部消除。

4、水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提质，河湖生态环境稳步复苏。

沈阳市全方位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农业领域调整种植结构、出台专项补贴政策，7 个县区实施 1.74 万亩高效特色作物种植项目，全市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稳定在 200 万亩左右；工业领域 2024 年完成 13 家节水型企业创建，对宝马 4 个厂区开展水平衡测试；公共用水领域与三所本地高校签订合同节水管理协议。河湖生态修复工作有序开展，2024 年编制完成市管河流生态流量确定方案，完成四条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分配；积极开展母亲河（湖）复苏行动，推进卧龙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前期审批工作，同步开展美丽河湖建设试点申报，编制专项实施方案，持续修复河湖生态，保障河湖功能永续利用。

5、节水宣传全域覆盖，节水型社会建设超前达标。

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进度超前，铁西区等七个县区达到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标准，沈河区达到省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标准，整体达标率 61.5%，提前完成北方地区 2025 年 60%以上的建设要求。依托各类节水宣传节点开展多元化活动，先后承办辽宁省暨沈阳市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启动仪式、“节水中国行”沈阳分会场活动，依托户外大屏、地铁车载电视、出租车后视屏、社区电子门楣等全域宣传载体投放节水内容，覆盖全市各区县、市直部门及 41 所高校，相关工作获得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辽宁日报官方报道。同时设立两处市级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常态化开展节水科普宣教活动，全方位营造全民节水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规划目标和任务

（一）规划目标

“十五五”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目标定位实现水资源刚性约束全面加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全面落地见效，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水资源统筹调配、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河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明显增强；数字孪生水資源全面构建，数智赋能水利业务能力大幅提升。确保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让永续之水成为沈阳高质量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实保障。

（二）规划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等要求，通过总量控制、优化配置，保证沈阳市发展，结合“十四五”控制指标完成情况，初步拟定2030年节水指标。

详见表 2-1。

表 2-12030 年主要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30 年	指标属性
1	用水总量	亿 m ³	31.05	约束性
2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10	约束性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8	约束性
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	约束性

5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综合漏损率	%	<7.9	预期性
6	再生水利用率	%	>26	预期性

（三）规划范围与规划水平年

规划范围为沈阳市全市，具体行政区包括沈阳市区、沈北新区、浑南区、苏家屯区、于洪区、辽中区、新民市、康平县及法库县。

现状水平年为 2023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节水管理

健全覆盖区域、行业、年度的节水指标体系，将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公共管网漏损率等纳入考核；强化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取水许可、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严格超定额累进加价和常态化监督执法；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区县联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管理体制，加强队伍和标准化建设；统筹农业、工业、城镇节水，推动用水方式向集约节约深度转变。

（二）节水设施建设

聚焦老旧管网漏损、农业灌溉设施薄弱、非常规水源利用不足等短板，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建设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设施，加快城镇老旧供水管网、二次加压泵站、智能水表和节水器具改造，扩大再生水管网覆盖和利用场景，完善用水计量监测设施；明确各类设施功能定位，分阶段推进建设，构建“源头节水、过程控水、末端回用”的设施体系。

（三）节水科技支撑

加强节水关键技术研发、重大装备国产化智能化升级和人才培养，构

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工业循环用水、再生水回用等成熟技术，培育工业、农业、城市节水示范项目；推进水资源管理数字化提质升级，整合数据资源、统一标准、强化监测设备管护和平台联动；完善全域水资源监测体系，健全取水口和重点用水单位常态化监测管护，提升精细化管控水平。

（四）制度机制完善

健全节水法规、财税、水价、考核和用水权交易制度，落实《节约用水条例》，深化水价改革和节水激励；落实“四水四定”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强化总量强度双控、取水许可、信用评价及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制度；探索多水源互补协同，推进地表水地下水联合调度和观音阁水库第二水源建设；推进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河湖生态复苏；健全市场化水权交易和常态化、清单化、闭环式监管专项整治制度。

（五）节水意识提升

加强节水宣传教育，依托“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等节点，创新“节水+文化”“节水+艺术”宣传模式，开展节水宣传“五进”活动，提升全民对沈阳水质型缺水现状的认知；强化节水示范引领，持续创建节水型机关、企业、社区、校园、灌区，深化水效领跑者行动，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营造“人人节水、爱水、护水”的良好氛围。

（六）加强水资源保护

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严格总量管控、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强化用水精细化效率管控；推进河湖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将生态用水纳

入统一配置，加强统一调度和监管考核；推进母亲河复苏和美丽河湖建设，重点实施卧龙湖生态保护修复及重要江河湖库生态治理；完善水资源保护监测体系，科学布设生态流量监测点位，依托智慧水利平台强化监测预警，提升河湖生态流量监管水平。

四、重点领域节水

（一）需水预测

按照《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沈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沈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等发展格局的要求，未来沈阳市全方位振兴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发展将迈上新台阶。

人口与城镇化率预测。现状年全市常住人口 920.40 万人，城镇化率 85.12%。依据《沈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相关规划，结合近几年人口实际变化情况，预计到 2030 年全市常住人口约为 1003.92 万人，实现特大城市人口规模，城镇化率由 2023 年的 85.1% 提高到 2030 年的 87.4%，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

国民经济发展指标预测。依据沈阳市近年来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发展趋势，结合工业发展相关规划，预计到 2030 年沈阳市 GDP 达到 12456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84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4352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 7720 亿元。GDP 年增长率 6.3%，三次产业比例由现状年的 4.1:36.4:59.5 调整到 3.1:34.9:62.0。

灌溉面积预测。按照党中央关于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部署要求，结合已编制完成的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及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东北水网建设规划，立足当地耕地资源条件，在充分节水、挖潜本地水源潜力、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的前提下，预计到 2030 年，全市农田有效灌溉面积由现状年的 407.30 万亩增加到 416.18 万亩，耕地灌溉率达 36.5%。新增灌溉面积主要分布在辽中

区及法库县，分别新增灌溉面积 2.39 万亩、6.49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类型为水浇地，林果、鱼塘灌溉面积维持现状 6.53 万亩。

河道内水资源需求分析

沈阳市涉及的较大河流有浑河、辽河及柳河，根据《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浑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试行）通知》（辽水资〔2022〕66号）《松辽委关于印发辽河干流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松辽水资源〔2021〕140号）《松辽委关于印发柳河生态水量保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松辽水资源〔2021〕141号），沈阳在上述3条河上的控制断面分别为邢家窝棚水文站、辽中水文站和新民水文站。

依据浑河、辽河及柳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邢家窝棚水文站12月至次年3月生态流量保障目标为 $3.13\text{m}^3/\text{s}$ ，4月至11月生态流量保障目标为 $8.35\text{m}^3/\text{s}$ ；辽中水文站12月至次年3月生态流量保障目标为 $1.08\text{m}^3/\text{s}$ ，4月至11月生态流量保障目标为 $5.95\text{m}^3/\text{s}$ ；新民水文站4-5月、10-11月生态流量保障目标为834万 m^3 ，6-9月生态流量保障目标为1687万 m^3 。

表 4-1 各断面生态需水量表

断面名称	邢家窝棚水文站 (浑河)	辽中水文站 (辽河)	新民水文站 (柳河)
生态需水量	$3.13\text{m}^3/\text{s}$ (12-3 月) $8.35\text{m}^3/\text{s}$ (4-11 月)	$1.08\text{m}^3/\text{s}$ (12-3 月) $5.95\text{m}^3/\text{s}$ (4-11 月)	843 万 m^3 (4-5 月、10-11 月) 1687 万 m^3 (6-9 月)

河道外水资源需求预测

2023 年沈阳市平均降水量 599.1mm，折合水量 77.06 亿 m^3 ，比多年平均降水量多 1.0%；全市水资源总量 25.58 亿 m^3 ，比多年平均值多 8.1%。根据 2023 年沈阳市水资源公报，沈阳市河道外用水 27.15 亿 m^3 ，生活、生产、生态用水比例为 25.0:62.0:13.0。

立足“五大安全”战略定位,保障沈阳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用水需求,预测 2030 年沈阳市刚性合理需水量为 30.79 亿 m³,较现状年增加 3.64 亿 m³,年均增长率 1.8%。沈阳市 2023 年和 2030 年生活需水量分别为 6.81 亿 m³、8.99 亿 m³;沈阳市 2023 年和 2030 年生产需水量分别为 16.82 亿 m³、18.67 亿 m³;沈阳市 2023 年和 2030 年生态需水量分别为 3.52 亿 m³、3.13 亿 m³。

表 4-2 不同水平年需水量预测表 单位: 亿 m³

行政区名称		水平年	生活			生产			生态			合计
			城镇	农村	小计	城镇	农村	小计	城镇	农村	小计	
沈阳市区	和平区	2023 年	0.75	0.00	0.75	0.05	0.00	0.05	0.18		0.18	0.99
		2030 年	1.02	0.00	1.02	0.06	0.00	0.06	0.15		0.15	1.23
	沈河区	2023 年	0.65	0.00	0.65	0.06	0.00	0.06	0.21		0.21	0.93
		2030 年	0.87	0.00	0.87	0.08	0.00	0.08	0.11		0.11	1.05
	大东区	2023 年	0.46	0.00	0.46	0.15	0.00	0.15	0.21		0.21	0.83
		2030 年	0.58	0.00	0.58	0.18	0.00	0.19	0.10		0.10	0.86
	皇姑区	2023 年	1.29	0.00	1.29	0.06	0.00	0.06	0.18		0.18	1.53
		2030 年	1.80	0.00	1.80	0.08	0.00	0.08	0.12		0.12	2.00
	铁西区	2023 年	0.94	0.00	0.94	0.62	1.16	1.78	0.34		0.34	3.07
		2030 年	1.22	0.00	1.22	0.77	1.13	1.90	0.46		0.46	3.57
	市内五区小计	2023 年	4.10	0.01	4.10	0.94	1.16	2.11	1.13	0.00	1.13	7.34
		2030 年	5.49	0.00	5.49	1.16	1.13	2.30	0.92	0.00	0.92	8.71
	苏家屯区	2023 年	0.25	0.04	0.29	0.16	1.37	1.52	0.08		0.08	1.89
		2030 年	0.33	0.05	0.38	0.19	1.21	1.41	0.05		0.05	1.84
	浑南区	2023 年	0.61	0.02	0.63	0.16	0.07	0.23	0.53		0.53	1.38
		2030 年	0.81	0.02	0.82	0.19	0.08	0.28	0.50		0.50	1.60

行政区名称		水平年	生活			生产			生态			合计
			城镇	农村	小计	城镇	农村	小计	城镇	农村	小计	
	沈北新区	2023 年	0.34	0.03	0.38	0.25	1.40	1.66	0.63		0.63	2.67
		2030 年	0.46	0.04	0.50	0.31	1.35	1.67	0.64		0.64	2.80
	于洪区	2023 年	0.59	0.04	0.63	0.15	1.13	1.28	0.61		0.61	2.52
		2030 年	0.77	0.05	0.81	0.19	1.12	1.30	0.48		0.48	2.60
	辽中区	2023 年	0.11	0.05	0.16	0.03	3.50	3.52	0.06		0.06	3.74
		2030 年	0.14	0.06	0.20	0.03	3.80	3.84	0.07		0.07	4.10
	沈阳市区小计	2023 年	6.00	0.19	6.19	1.69	8.63	10.32	3.03	0.00	3.03	19.54
		2030 年	7.99	0.22	8.21	2.08	8.70	10.78	2.66	0.00	2.66	21.65
康平县		2023 年	0.11	0.04	0.15	0.17	0.39	0.55	0.13		0.13	0.84
		2030 年	0.15	0.04	0.19	0.19	0.37	0.55	0.13		0.13	0.88
法库县		2023 年	0.10	0.05	0.15	0.04	0.85	0.89	0.01		0.01	1.05
		2030 年	0.13	0.06	0.20	0.05	0.93	0.98	0.01		0.01	1.19
新民市		2023 年	0.23	0.09	0.32	0.23	4.83	5.06	0.35		0.35	5.73
		2030 年	0.31	0.09	0.40	0.26	6.09	6.35	0.33		0.33	7.07
全市合计		2023 年	6.44	0.37	6.81	2.13	14.69	16.82	3.52	0.00	3.52	27.15
		2030 年	8.58	0.42	8.99	2.58	16.09	18.67	3.13	0.00	3.13	30.79

（二）农业节水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持续巩固和提升粮食生产能力，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继续发展以粮食主产区为主的水田节水改造，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加大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助力农业向高端化、精品化、高效化、特色化、高产化发展。

现状年沈阳市农业有效灌溉面积 407.30 万亩，现有耕地面积 1139.62 万亩。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 0.597。

规划年控制指标如下：

通过实施节水灌溉工程，推广节水灌溉技术，2030 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可提高至 0.6。

（三）工业节水

坚持从政策管控、企业管理、示范培育、工程及非工程措施多维度推进节水建设。政策上落实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分级管控重点用水企业，严控高耗水项目准入，深化水权交易改革，同时通过财政补贴、税收金融优惠、示范奖励扶持节水发展，并依托常态化执法整治各类违规用水问题。企业层面健全节水管理制度与用水台账，落实岗位节水考核激励，开展全员节水宣传培训，加强技术交流与创新，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构建长效节水机制。全市培育节水示范企业，打造集约节水工业园区，推行园区水资源集中管控、梯级利用与设施共享。同步实施多元工程措施，改造老旧节水工艺设备、搭建智慧用水监控体系、推进废水循环利用及非常规水源替代；辅以严格项目准入、常态化取水监管、推行清洁生产、推广节水

示范经验等非工程措施，全方位提升工业用水效率，夯实节水型工业建设基础。

现状年沈阳市生产总值 8122.05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34.43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2953.11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4834.51 亿元，一、二、三产比例为 4.12%、36.36%、59.52%。

规划年控制指标如下：

(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约束性）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明确，到 2030 年（“十五五”末），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5 年下降 10%，结合近年沈阳实际经济发展状况，确定指标：

2025 年~203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 10%以上。

(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根据国家要求，对照国家、其他省的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技术措施，规划年可适当增加。结合沈阳市工业发展现状，在现状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88.55%的基础上考虑适当增加，确定指标：

到 2030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3)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

不大于国家发布的 GB/T18916 定额系列标准或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6）。

(4)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在现状基础上深入开展节水型城市及节水型企业的创建，结合沈阳市节水型企业用水量水平，确定指标：规划期节水型企业覆盖率不低于 20%。

（四）生活节水

城镇生活节水要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减少输配水、用水环节的跑、冒、滴、漏，尽快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加大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力度，降低管网漏损率，提高供水效率；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步伐；实行水价改革，推进累进加价收费制度，利用价格杠杆促进生活节水。要与城市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同时考虑沈阳市人口和资源条件，对水资源需求和供给加以限制。节水重点在城市，应按照城市生活节水标准规划发展，并由城市向市镇推进。通过强化管理，建设和推广节水设施，逐步使用用水定额达到控制。

到 2030 年（“十五五”期末），建成“设施完善、技术先进、管理高效、全民参与”的现代化生活节水体系，城镇公共供水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城乡生活节水均衡发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持续巩固，为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坚实水安全保障。

规划年控制指标如下：

（1）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约束性）

结合沈阳市实际情况确定指标：2030 年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达到 10%以上。

（2）节水型单位覆盖率（约束性）

结合沈阳市实际情况确定指标：2030 年节水型单位覆盖率不低于 15%。

（3）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

城市生活用水指标不高于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6）相关规定的指标，同时考虑人均生活用水水平提高，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不应低于 125L/人·d，由此确定指标：

沈阳市 2030 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125~135L/人·d。

（4）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强制性）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 100%，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100%；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 100%，由此确定指标：

2030 年沈阳市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保持 100%。

（5）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

2030 年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达到 100%。

（五）非常规水源利用

1、再生水规划水源

沈阳市全域现有在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8 座，包含中心城区及各区县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整体污水处理体系覆盖全域、布局完善。其中，市区范围内污水处理厂 23 座，是全市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水利用的核心载体，本次现状水量、处理能力及再生水利用指标均依托市区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数据开展分析。

2023 年，市区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能力为 345.5 万 t/d，全年污水处理总量 84949.71 万 t，对应年再生水利用量 19744.60 万 t，日均再生水利用量约 54.09 万 t，再生水综合利用率 23.24%。2025 年，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保持稳定，仍为 345.5 万 t/d，全年污水处理总量 79180.85 万 t，年再生水利用量 20382.59 万 t，日均再生水利用量约 55.84 万 t，再生水综合利用率。

2、再生水利用规划

本次规划 2030 年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6%，再生水利用量达到 2.15 亿 m³，沈阳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能力可以满足规划年污水处理和利用要求。

表 4-3 沈阳市规划水平年再生水供水量表单位：万 m³

行政区名称		2030 年
沈阳市区	市区	4100
	苏家屯区	936
	浑南区	436
	沈北新区	5746
	于洪区	4606
	辽中区	500
	市区小计	16324
康平县		2100
法库县		31
新民市		3000
全市合计		21455

五、投资匡算与实施计划

（一）重点工程

立足沈阳市水资源禀赋和节水工作短板，紧扣农业、工业、城镇生活、水生态工程等重点领域，筛选一批针对性强、效益显著、带动作用突出的核心工程，构建“领域全覆盖、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的节水工程体系，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型向节约集约型转变，助力水资源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适配。

1、农业节水改造工程

聚焦农业用水高效利用，破解全市灌区基础设施老化、渠系配套不完善、灌溉方式粗放、智能化水平不足等突出问题，依托“十五五”农业节水重点项目，有序推进重点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灌区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农业灌溉水资源利用效率，夯实粮食生产水利保障基础。

重点实施四大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系统化补齐灌区短板、提升节水效能。一是推进浑蒲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改造渠道 46 条，大幅降低渠系输水损耗。二是实施法库县祝家堡灌区现代化改造，重点改造渠首提水站、13.88 千米总干渠衬砌及 17 座渠系建筑物，配套布设信息化监测装置，提升灌区精准灌溉能力。三是推进团结大闸灌区、辽蒲灌区、毓宝台灌区续建配套改造，依次实施渠道衬砌、渠系建筑物翻新维修，搭建智能灌溉应用平台，分步完成灌区智能化升级，实现灌溉用水精准调度。通过全域灌区升级改造，推动农业节水由“被动节水”向“主动控水”转变，全面提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2、城乡供水节水提质增效工程

聚焦城乡供水管网老化漏损、用水计量不规范等节水短板，依托规模化供水、城市供水管网延伸项目，以“降漏损、优配置、提效能”为目标，系统推进供水设施升级改造，构建低耗高效的城乡节水供水体系。

全域推进县域规模化供水建设，在康平、法库、新民、辽中、苏家屯等区县新建标准化净水厂、水源井，规整铺设城市供水管网延伸，淘汰老旧破损管线，取缔农村零散小型供水设施，彻底解决分散供水漏损率高、能耗大的问题。推进于洪、浑南、铁西等主城及近郊城市供水管网延伸改造，升级水厂、加压泵站等供水设施，优化供水调度模式，精准匹配用水需求，降低管网爆管、重复补水造成的水量损耗。

3、幸福河湖与水生态节水增效工程

依托全市幸福河湖、生态修复项目，聚焦河湖生态耗水无序、水资源循环利用率低等问题，以“生态保水、循环用水、精准补水”为重点，统筹生态治理与节水管控，全方位提升水生态系统水资源利用效能，“十五五”期间完成不少于 26 个村的河道幸福河湖提质建设。

实施卧龙湖、浑河铁西段、蒲河支流等重点河湖生态修复及水系连通工程，建设生态湿地、整治河湖岸线，优化水体循环体系，减少河湖静态耗水和盲目补水浪费。推进卧龙湖、养息牧河、秀水河等 9 条河湖幸福河湖创建，配套建设生态控水、水量监测设施，实现生态用水精细化调度。实施辽河沈阳段生态封育，通过退耕还河、生态修复提升流域水源涵养能力，减少坡面水资源流失。统筹雨洪资源、再生水、河湖富余水量调配利用，拓宽非常规水资源回用渠道，替代优质新鲜水资源取

用，构建生态节水、循环利用的河湖节水体系。

4、水土保持与小流域保水节水工程

针对水土流失引发的隐性水资源损耗问题，依托小流域综合治理、黑土区侵蚀沟治理项目，以“固土保水、源头节水”为核心，通过工程与生态措施协同发力，提升流域蓄水保水能力，减少水土资源无效流失。

在新民、法库、康平及近郊各区实施全域小流域提质工程，通过建设谷坊、截水沟、生态护岸及水土保持林，拦蓄坡面、沟道径流，提升雨水就地入渗涵养能力。专项治理全市 500 条黑土区侵蚀沟，实施沟头防护、土地复垦、生态固坡等措施，修复黑土保水蓄水功能，遏制耕地水土资源流失。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统筹坡耕地治理、水质净化、沟道清淤，净化农田退水、村落污水并实现提质回用，形成源头保水、过程净水、末端节水的一体化流域治理模式。

5、节水监管与智慧水利科技支撑工程

聚焦节水监管精细化不足、用水底数不清、漏损管控滞后等问题，依托智慧水利建设项目，以科技赋能精准节水、动态控水，构建全域数字化节水监管体系。

实施浑河城市段智能调度工程，优化生态、灌溉、补水水量智能配置，杜绝粗放补水浪费。依托技术研发与设备升级，推广管网智能检漏、非常规水高效利用等节水技术，全面提升全市节水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6、再生水资源化利用建设工程

康平县再生水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纳入沈阳市“十五五”基

基础设施水利领域重点项目清单，计划 2026 年启动新建，2028 年 9 月竣工投用，项目总投资 0.95 亿元，2026 年计划安排投资 0.25 亿元。项目将新建 DN200~DN600mm 规格再生水输送管线 14.95 公里，配套建成城北、城南、孔家三座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提升泵站，构建县域再生水输送调配管网体系。

7、引调水工程

本次纳入规划的引调水项目共计 2 项，均为在建续建工程，2026 年持续推进实施。其中 LXB 供水二期工程服务康平县、法库县、沈北新区，输供水线路总长 610.66 千米，配套建设泵站、配水站、净水厂及浑江拦污工程，持续夯实北部区域供水基础；DHF 水库输水二期二步工程落地浑南区，设计年供水规模 6.37 亿立方米，通过新建输水管线、改扩建各类供水构筑物，提升浑南区水资源调配能力。两项工程协同发力，优化全市水资源空间配置，强化城乡供水安全保障。

（二）水资源配置

统筹均衡配置区域水资源，依托本溪市观音阁水库向沈阳供水，联动石佛寺水库地表水与沈阳北部应急地下水源建立地表—地下水联合调度机制，系统构建沈阳市应急备用水源，破除沈阳单一水源供给瓶颈，打造城市供水“第二道生命线”，可在极端天气、各类灾害等突发状况下实现供水系统快速切换，稳定保障民生基本用水，持续提升城市供水韧性；同时严格遵循国家及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的开发保护空间格局，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以“两项

原则”“三个转变”为导向科学统筹城镇、农村、农田水资源整体布局，其中两项原则为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水源同源、水质同质、管理同步、服务均等化，多措并举提升农村生活供水与农业灌溉供水保证率，三个转变为提高地表水供水占比、由乡镇分散供水转向本地水源与外调水源一体化联合供水、由单一水源供水模式转型为多水源协同供水模式。

1、城乡水资源配置格局

城镇配置格局。以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省重点输水工程、大伙房水库、清河水库等重大引调水和水库工程为骨干，以城乡供水管网及河湖沟渠为脉络，构建供水网络体系，提高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加快推进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省重点输水工程等配套工程建设，构建多水源保障的城镇供水体系。到 2030 年，实现沈阳市区供水水源达到“多源一备”，其他县级市及县城达到至少“一源一备”。

2、农业水资源配置格局

以现代化的观念与视野，与周边生态融为一体。通过对灌区泵站、水闸、涵洞、农桥等各类建筑物及渠系骨干工程建设，加强灌区灌溉保障能力，改善、新增灌溉面积。2030 年前实施浑蒲灌区、尚屯灌区、祝家堡灌区等现有 3 座大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提高农田灌排干渠，提高农田灌排骨干网络的配套率和完好率，加强田间地头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连接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实现真正的计量水费，提高灌区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加强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逐步使中型灌区成为现代化灌排的示范工程。

2030 年以后根据北水南调工程的实施进展情况，新建卧龙湖灌区、花古灌区、康北生态灌区、辽中北部灌区、牛其堡灌区、黄家灌区和北三家子灌区等大中型灌区。

3、分水源配置方案

2030 年，沈阳市经济社会配置水量 30.79 亿 m^3 ，其中本地地表水供水量由现状年的 0.42 亿 m^3 增加到 1.20 亿 m^3 ；地下水供水量由现状 15.63 亿 m^3 减少到 13.62 亿 m^3 ；非常规水利用量由现状年的 2.13 亿 m^3 提高到 2.15 亿 m^3 。外调水供水量由现状年的 8.97 亿 m^3 提高到 13.82 亿 m^3 。

表 5-1 不同水平年分水源配置方案表单位：万 m³

水平年	行政区名称		地表水源						地下水源	非常规水源	总计
			本地地表	外调水				合计			
				水库	大伙房水库 输水工程	省重点 输水工程	小计				
现状年	沈阳市区	市区		17226	23185	8782	49193	49193	20136	4099	73427
		苏家屯区		2059	2575		4633	4633	13362	936	18931
		浑南区			10623		10623	10623	2744	435	13802
		沈北新区	2380	3361		1479	4840	7220	13704	5746	26671
		于洪区		2928	2660	3524	9112	9112	11440	4602	25154
		辽中区	668	0			0	668	36221	500	37389
		沈阳市区小计	3048	25574	39043	13785	78402	81450	97606	16318	195374
	康平县					928	928	928	5474	1988	8390
	法库县		1132	1500		808	2308	3440	7006	31	10477
	新民市			4802		3269	8071	8071	46205	3000	57276
	全市合计		4181	31876	39043	18790	89709	93889	156291	21337	271517

水平年	行政区名称		地表水源						地下水源	非常规水源	总计
			本地地表	外调水				合计			
				水库	大伙房水库输水工程	省重点输水工程	小计				
2030 年	沈阳市区	市区		17584	40081	8278	65943	65943	17093	4100	87135
		苏家屯区	2086	6601	3761		10361	12447	4970	936	18353
		浑南区			12787		12787	12787	2778	436	16001
		沈北新区	2650	6079		5549	11628	14278	8006	5746	28031
		于洪区		3176	3692	3889	10757	10757	10617	4606	25980
		辽中区	2728	1342		1847	3189	5917	34594	500	41010
		沈阳市区小计	7464	34781	60321	19563	114665	122129	78057	16324	216510
	康平县					1628	1628	1628	5044	2100	8772
	法库县		1331	1495		2519	4014	5345	6511	31	11887
	新民市		3248	13249		4622	17870	21119	46600	3000	70718
	全市合计		12044	49525	60321	28331	138177	150220	136212	21455	307887

4、分行业配置方案

2030 年，城乡生活配置水量由现状年的 6.81 亿 m³ 提高到 8.99 亿 m³，工业配置水量由现状年的 2.13 亿 m³ 提高到 2.58 亿 m³，农业配置水量由现状年的 14.69 亿 m³ 提高到 16.09 亿 m³，生态环境配置水量由现状年的 3.52 亿 m³ 降低到 3.13 亿 m³。

表 5-2 不同水平年分行业配置方案表单位：万 m³

水平年	行政区名称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合计
现状年	沈阳市区	市区	41041	9441	11650	11295	73427
		苏家屯区	2904	1571	13660	797	18931
		浑南区	6276	1564	693	5269	13802
		沈北新区	3789	2547	14030	6305	26671
		于洪区	6305	1506	11274	6069	25154
		辽中区	1586	271	34969	563	37389
		沈阳市区小计	61901	16900	86275	30298	195374
	康平县		1527	1652	3893	1318	8390
	法库县		1498	440	8488	51	10477
	新民市		3182	2311	48283	3500	57276
	全市合计		68108	21303	146939	35167	271517
2030 年	沈阳市区	市区	54931	11641	11313	9250	87135
		苏家屯区	3786	1937	12139	491	18353
		浑南区	8250	1928	822	5001	16001
		沈北新区	5009	3140	13520	6361	28031
		于洪区	8129	1857	11152	4842	25980
		辽中区	1972	313	38049	677	41010
		沈阳市区小计	82075	20817	86996	26622	216510
	康平县		1931	1867	3680	1293	8772
	法库县		1960	509	9292	126	11887
	新民市		3960	2582	60918	3258	70718
	全市合计		89926	25775	160887	31299	307887

（三）投资匡算

本次投资匡算严格遵循《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依据水利工程行业造价编制规定、概算定额、当前市场价格信息及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沈阳市“十五五”节水重点工程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按照“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的原则，规划按照工程类别进行投资估算，已有前期工作的项目，以前期工作为依据，根据现有物价指数进行修正，尚未开展进行前期工作的项目，根据同类项目投资进行类比分析估算投资。确保投资匡算贴合工程实际、满足建设需求，同时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投资效益。

工程总投资估算 147.25 亿元，“十五五”期间预计完成投资 78.01 亿元，规划工程项目投资情况详见表。

六、规划效果分析

1、节水量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成果，2030 年节水量合计为 20522 万 m^3 ，其中居民生活节水量为 217 万 m^3 ，工业节水量为 5017 万 m^3 ，农业节水量为 15288 万 m^3 。节水量中主要使用方向为满足新增需水量、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2、节水效果分析

规划实施后，工业和农业领域节水成效将实现跨越式提升，形成“节水、增效、护生态”的协同效应，从经济、生态两大维度实现综合效益提升，全面契合国家节水行动要求和沈阳市农业、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定位，同时推动节水示范效应持续扩散。

节水的直接效益表现为节省用水，降低供水量，减小供水成本，减少给水系统的运行维护费，减少水厂的建设数量，间接降低了水厂建设投资。实施节水措施后，经估算，2030 年可减少供水成本约 5756.81 万元；节约用水还可减少排污水量，降低相关污水处理负担，节约建设资金和运行费用。经计算，规划年污水处理率 100%，2025 年减少的污水处理费为 8723.37 万元。

节水与生态保护深度融合，通过减少水资源消耗、控制废水排放，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巩固地下水压采成果，助力沈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家节水型城市”巩固提升，契合东北唯一“国家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水利行业的城乡供水水源工程、水源地保护工

程、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高效输配水、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等均属于鼓励类项目，本次沈阳市“十五五”节约用水及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聚焦重点节水型社会建设、水资源配置、农村供水工程、幸福河湖建设、母亲河复苏行动、智慧水利项目等核心内容，全面覆盖水资源配置、节约利用、保护治理全流程，完全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属于明确鼓励类水利项目。

本次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水利改革发展治水总基调的要求，根据《水资源规划规范》（GB/T51051-2014）《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办节约〔2019〕206号）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同时严格遵循按照《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沈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沈阳市城市总体发展规划》《沈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沈阳市空间均衡水网规划（2022—2035）》等上层位及同层位规划，确保规划定位、目标任务、重点项目与沈阳城市发展格局、生态保护要求、农业现代化建设等高度契合，实现上层位规划落地衔接、同层位规划协同互补。

七、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立足全局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将其纳入发展规划与议事日程，建立协调机制、设立专门节水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落实建设任务，各相关单位按职能完善配套举措，凝聚工作合力。要强化节水管理机构建设，引进培育专业水务人才，学习先进地区管理经验，优化水资源配置。全面推进水行政执法，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2、加强投入保障

各级政府要拓宽投资渠道，建立长效、稳定的节水及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保障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经费，对水资源管理系统建设、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给予重点支持。市财政加大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支持力度，县（区、经济区）水资源管理机构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资源配置和水环境保护项目。

将节水型社会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逐步增加各级政府对节水型社会建设投资规模和补助强度。对用水监测与计量设施安装和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方面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节水型社会试点及示范区建设。

3、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结合水资源配置、保护、节约的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建设，认真组织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研究与应用，强化水资

源科技创新，加强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快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水文和水资源信息化建设，完善水文水资源预警系统监测站网。建立和完善水资源技术推广和服务体系，提高水资源科学技术服务水平。

4、加强监管考核

完善用水计量监测体系，实现规模以上用水户 100%在线计量，依托辽宁省取用水管理平台做好数据管理，推进农业“以电折水”计量。加强水行政执法队伍与能力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落实水利强监管要求，建立节水绩效考核制度。辽宁省出台多项节水法规，构建起以总量控制、定额管理为核心的节水管理体系。沈阳市依托取水许可从源头管控水资源，优化水资源配置，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规范计划用水管理，落实用水申报、重点单位水平衡测试制度。推进水价改革，实行居民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配套水资源税、节水项目税收优惠政策，利用价格杠杆促进全社会节水。

5、加大宣传教育

完善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体系。广泛深入开展基本水情宣传教育，强化社会舆论监督，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水忧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继续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种媒体，深入宣传节水的重大意义，不断提高公众的水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舆论监督，公开曝光浪费水、污染水的不良行为。形成节约用水、合理用水的良好风尚。大力推进水资源管理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各方

面意见，进一步提高决策透明度。

拟建项目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阶段 (26年 续建、26 年新建、 27年及 以后储备)	续建项目首次 开工时间/新 建、储备项目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建成时间	总投资	2026 年 计划 投资	“十五 五”期 间预 计完 成投 资
	合计							147.25	11.21	78.01
1	康平县沙金乡规模化供水工程	供水工程	水源采用地下水，新建水源井 5 眼，新建净水厂 1 座，铺设供水管网 111km，配套附属构筑物及机电设备等。	康平县	26 年新建	2026.06	2026.12	0.27	0.27	0.27
2	康平县东升乡规模化供水工程	供水工程	水源采用地下水，新建水源井 10 眼，新建净水厂 1 座，铺设供水管网 53km，安装智能水表 5630 块，配套附属构筑物及机电设备等。	康平县	26 年新建	2026.08	2026.12	0.27	0.27	0.27
3	康平县张强镇（二期）供水工程	供水工程	利用张强镇集中供水工程一期水源，新建延伸供水管网，将张强村、敖宝村、东一村、三棵樹村、官宝村、西两家子村 6 个行政村纳入张强镇集中供水工程内，新建供水管网，统一进行供水。	康平县	26 年新建	2026.06	2026.12	0.06	0.06	0.0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阶段 (26年 续建、26 年新建、 27年及 以后储备)	续建项目首次 开工时间/新建、储备项目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建成时间	总投资	2026 年计划 投资	“十五 五”期间预 计完成投 资
4	康平县胜利二牛供水工程	供水工程	二牛镇扩建小型标准化供水工程一处、胜利街道三处供水工程接入城镇供水管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水源井、扩建泵房、铺设供水管网等。	康平县	26年新建	2026.09	2026.12	0.08	0.08	0.08
5	铁西区农村供水（二期）工程	供水工程	水源采用地下水，新建供水管网246.488km，改造供水管网约336.446km，连接干管总长14.468km。	铁西区	26年新建	2026.09	2027.12	1.84	0.64	1.84
6	浑南区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供水工程	水源采用地表水，铺设供水主管网142km，供水支管网408.8km；安装村内水表108块，入户水表28666块。	浑南区	26年新建	2026.09	2028.12	6.70	1.82	6.70
7	新民市2026年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工程（东部5乡镇）	供水工程	水源采用地下水，铺设供水主管网347.11km，供水支管网1108.41km，安装水表43960块。	新民市	26年新建	2026.08	2027.12	1.84	0.74	1.84
8	新民市2025年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卢屯等3乡镇）	供水工程	水源采用地下水，新建水源12眼，新建净水厂4座，铺设供水主管网200.59km，供水支管网557.16km，安装水表17238块。	新民市	26年新建	2026.08	2027.12	1.06	0.46	1.0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阶段 (26年 续建、26 年新建、 27年及 以后储备)	续建项目首次 开工时间/新建、储备项目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建成时间	总投资	2026 年计划 投资	“十五 五”期间预 计完成投 资
9	苏家屯规模化供水工程（西部）	供水工程	水源采用地下水，新建净水厂1座，铺设供水主管网163.46km，铺设供水支管网92km。安装IC卡水表38359块。	苏家屯区	26年新建	2026.09	2027.12	3.62	0.45	3.62
10	辽中区规模化供水工程（六间房）	供水工程	水源采用地下水，新建水源井3眼，新建净水厂1座，铺设供水主管网43.074km，支管网143.024km，安装水表4552块。	辽中区	26年续建	2026.03	2026.12	0.38	0.38	0.38
11	沈北新区农村供水水质提升改造工程	供水工程	水源采用地下水，改建泵站3座，铺设供水主管网23.92km，改建供水支管网187.4km。	沈北新区	26年续建	2026.04	2026.12	0.56	0.56	0.56
12	于洪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供水工程	水源采用地表水，翻建平罗水厂1座，改造沙岭配水厂1座，新建供水主管网约67.4km。	于洪区	26年新建	2026.08	2026.12	2.44	2.44	2.44
13	法库县统筹城乡供水（一期）工程	供水工程	水源采用地表水，利用现有水厂铺设供水主管网456.61km，新建检查井（阀门井、泄水井和排气井）1843个。	法库县	26年新建	2026.04	2028.12	3.56	1.4	3.5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阶段 (26年 续建、26 年新建、 27年及 以后储备)	续建项目首次 开工时间/新 建、储备项目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建成时间	总投资	2026 年 计划 投资	“十五 五”期 间预 计完 成投 资
14	沈北新区小型引调水建设项目	供水工程	水源采样地表水与地下水相结合方式，新建加压泵站2座，新建供水主管网约63.1km。	沈北新区	27年及以后储备	2027.05	2028.12	1.05		1.05
15	辽中区农村规模化供水项目	供水工程	涉及于家房镇、朱家房镇、肖寨门镇、冷子堡镇、大黑岗子镇、老大房镇、满都户镇7个镇，常住人口11.26万人。计划建设4座规模化水厂，设计供水量2.2万吨/天，铺设输水主管网359千米，配水村内管网2624千米	辽中区	27年及以后储备	2027.08	2028.12	7.34		7.34
16	法库县统筹城乡供水（二期）工程	供水工程	涉及常住人口10.74万。计划利用LXB供水工程为水源，新建净水厂1座。	沈阳市	27年及以后储备	2029.04	2030.04	2.61		2.61
17	法库县统筹城乡供水（三期）工程	供水工程	计划利用LXB供水工程为水源，将西部片区的60处安全饮水工程接入新建净水厂输水管网，总供水规模1.1万吨/天。	沈阳市	27年及以后储备	2030.04	2031.04	3		0.8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阶段 (26年 续建、26 年新建、 27年及 以后储 备)	续建项目首次 开工时间/新 建、储备项目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建成时间	总投资	2026 年 计划 投资	“十五 五”期 间预 计完 成投 资
18	法库县统筹城乡供水（四期）工程	供水工程	计划利用 LXB 供水工程为水源，将西部片区的 54 处安全饮水工程接入新建净水厂输水管网，总供水规模 1.1 万吨/天。	沈阳市	27 年及以后储备	2031.10	2032.04	3		
19	康平县西关乡方家镇规模化供水工程	供水工程	水源采用地下水，建设水处理厂 1 座，铺设供水管网 106km，安装智能水表 8030 块，配套附属构筑物及机电设备等。	沈阳市	27 年及以后储备	2029.04	2032.04	0.6		0.1
20	浑蒲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农业节水工程	改造渠道 46 条，渠道衬砌总长 140.007 千米。渠系建筑物共计 191 座，其中水闸 166 座、农桥 15 座、渡槽 10 座。改造堤顶管理路 32.574 千米，维修改造管理房 6 座。灌区工程信息化建设。	沈阳市	26 年续建	2024.03	2027.12	8.34		4.08
21	祝家堡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农业节水工程	改造渠首提水站，渠道衬砌改造总干渠 13.88 千米，改造渠系建筑物 17 座，安装工程信息化装置等。	沈阳市	27 年及以后储备	2027.09	2028.12	0.78		0.78
22	团结大闸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农业节水工程	渠道衬砌总长度 9.205 千米，改造渠系建筑物 16 座，灌区信息化系统。	沈阳市	27 年及以后储备	2028.09	2029.12	0.39		0.3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阶段 (26年 续建、26 年新建、 27年及 以后储备)	续建项目首次 开工时间/新建、储备项目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建成时间	总投资	2026 年 计划 投资	“十五 五”期 间预 计完 成投 资
23	辽蒲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农业节水工程	渠道衬砌 12.607 千米,改造建筑物 27 座。搭建灌区信息化智能应用平台等。	沈阳市	27 年及以后储备	2030.09	2031.04	0.39		0.1
24	毓宝台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	农业节水工程	对灌区渠道及配套建筑物进行改造。	沈阳市	27 年及以后储备	2030.09	2031.04	0.33		0.1
25	辽宁省辽河流域卧龙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水生态工程	河湖生态空间保护修复、河湖水系连通、河湖岸线保护修复。	沈阳市	27 年及以后储备	2027.10	2031.12	12.9		8
26	辽河（沈阳段）生态封育项目	水生态工程	辽河沈阳段长度 307 公里，为全面畅通防洪生态廊道，显著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对辽河干流主行洪保障区及生态示范节点实施退耕还河、退林还河生态封育。	沈阳市	27 年及以后储备	2027.3	2030.12	16		16
27	沈北新区蒲河支流生态补水项目	水生态工程	新建一条从蒲河春晓湖至化工学院的输水通道，实现蒲河春晓湖至化工学院段水系连通。	沈北新区	27 年及以后储备	2030.09	2031.12	0.3		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阶段 (26年 续建、26 年新建、 27年及 以后储备)	续建项目首次 开工时间/新 建、储备项目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建成时间	总投资	2026 年 计划 投资	“十五 五”期 间预 计完 成投 资
28	浑河铁西区段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	水生态工程	建设范围浑河闸至细河入河口段，主要包括河道岸坎防护工程，治理长度15km；水生态修复工程17km，对岸线较平缓岸坡和滩地进行表土剥离平整，坡面及水边6m范围内植物措施。	沈阳市	27年及以后储备	2030.05	2032.05	3.66		0.1
29	辽宁省卧龙湖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幸福河湖建设	实施河湖水系连通治理、河湖岸线保护治理、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修复、水文化保护传承与挖掘创新、水源涵养、管护能力提升以及流域区域发展等建设。	沈阳市	27年及以后储备	2027.10	2028.12	1.32		1.32
30	养息牧河、秀水河、蒲河等9条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幸福河湖建设	河道治理、清淤清障、水文化建设等幸福河湖建设内容。	沈阳市	27年及以后储备	2028.10	2030.12	2.7		2.7
31	浑河城市段智能调度管理项目	智慧水利项目	对浑河城市段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完善河段防洪、供水、生态综合调度功能，实现动态交互与信息共享。	沈阳市	27年及以后储备	2028.10	2032.12	0.3		0.1
32	沈阳市智慧水网调度管理项目	智慧水利项目	构建水网调度体系，实施河流、水库、灌区等数字孪生建设，搭建农村供水、节水管理等水利业务应用系统，实现多层次协同调度管理。	沈阳市	27年及以后储备	2028.10	2032.12	0.7		0.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阶段 (26年续建、26年新建、27年及以后储备)	续建项目首次开工时间/新建、储备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建成时间	总投资	2026年计划投资	“十五五”期间预计完成投资
33	沈阳市水网监测感知体系建设	智慧水利项目	实施“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能力建设，布设重要河流、水文水资源、取排水、河湖空间、水生态环境、水土保持、水工程安全等监测设施，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沈阳市	27年及以后储备	2028.10	2032.12	1.2		0.2
34	康平县再生水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再生水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N200~DN600mm 再生水管线 14.95 公里，新建城北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提升泵站（Q=1300m ³ /d，H=35m）1 座，城南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提升泵站（Q=16000m ³ /d，H=25m）1 座，孔家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提升泵站（Q=16000m ³ /d，H=25m）1 座。	康平县	26 年新建	新建	2028.9	0.95	0.25	0.95
35	LXB 供水二期工程	引调水工程	工程批复输供水线路总长 610.66 千米，其中管线长 367.96 千米、隧洞长 242.17 千米、暗涵明渠长 0.53 千米，建设泵站 7 座，配水站 4 座，净水厂 1 座和浑江拦污工程。	康平县、法库县、沈北新区	26 年续建	2015.10	2030.12	51.10		6.9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阶段 (26年续建、26年新建、27年及以后储备)	续建项目首次开工时间/新建、储备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建成时间	总投资	2026年计划投资	“十五五”期间预计完成投资
36	DHF 水库输水二期二步工程	引调水工程	工程设计年供水规模 6.37 亿立方米，工程新建 104.7 千米输水管线；扩建配水站 6 座、加压站 1 座；新建、改建稳压塔 5 座。	浑南区	26 年续建	2023.11	2026.12	5.65	1.42	1.42